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 | |
|---------------------------|---|
| 1. 緒言 | 4 |
|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5.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6. 建議 | 8 |
| 7. 其他資料 | 8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
林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獲授權以按照相當於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92,7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38,55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之規定，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李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李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李煒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李先生之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李先生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對其職位之承擔，並已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李先生屬獨立。

鑑於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重選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有關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及李煒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出於誠實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冠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692,76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9,27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所上市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可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五月 | 0.890 | 0.750 |
| 六月 | 0.830 | 0.690 |
| 七月 | 0.740 | 0.660 |
| 八月 | 0.690 | 0.410 |
| 九月 | 0.460 | 0.385 |
| 十月 | 0.650 | 0.295 |
| 十一月 | 0.360 | 0.300 |
| 十二月 | 0.325 | 0.241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390 | 0.240 |
| 二月 | 0.305 | 0.250 |
| 三月 | 0.280 | 0.255 |
| 四月 | 0.265 | 0.235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55 | 0.249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悉及所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透過拓陞有限公司（「拓陞」）持有884,158,15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23%。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為拓陞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92,76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04%，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

黃冠超先生，44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元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其供應電子元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身份，透過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深圳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林捷先生

林捷先生，51歲，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各個東南亞國家之貿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另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起，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國際貿易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彼負責管理公司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之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透過拓陞有限公司（「拓陞」）持有884,158,1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約52.23%）（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為拓陞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李煒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已獲委任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及李煒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國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黃冠超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林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根據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現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修改後的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冠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